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147 号

**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 | |
|----|---------------------|-----|
| 一、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5 |
| |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2 |



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147号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生物”）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易瑞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易瑞生物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易瑞生物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易瑞生物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易瑞生物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详情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16,966,6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613,25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353,348.1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00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1、募集资金总额 | 216,966,600.00 |
| 减：发行费用 | 41,613,251.89 |
|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175,353,348.11 |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 | 24,509,554.79 |
| 其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24,509,554.79 |
|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65,000,000.00 |
| 减：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 | 85,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663,407.35 |
|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 3,507,200.67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2月5日，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协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行 | 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 79210078801600001572 | 812,444.26 |
|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 765374255276 | 2,250,323.60 |
|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 15198866886699 | 444,432.81 |
| 合计 | | 3,507,200.6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作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为 3 年。主要因公司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公司租赁经营场所，随着“宝安区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的建设，将解决公司无自有经营场所的困境，公司经营规划有所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环境发生变化，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长建设周期。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无其他变更。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509,554.7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082,836.80 元，合计人民币 32,592,391.5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05 号）。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

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继续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同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公司稳利 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 |
|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000 |
|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7,535.33 | | |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2,450.96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2,450.96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 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 本年度投入 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 | 否 | 21,346.71 | 17,535.33 | 2,450.96 | 2,450.96 | 13.98 | 2024.2.4 | 647.46 | 是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1,346.71 | 17,535.33 | 2,450.96 | 2,450.96 | 13.98 | | 647.4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无 | | | | | |
| 合计 | | 21,346.71 | 17,535.33 | 2,450.96 | 2,450.96 | 13.98 | | 647.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为 3 年，并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 B 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 B 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与‘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前期新政工业园厂房投入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为 3 年，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无其他变更。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509,554.7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082,836.80元，合计人民币32,592,391.59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6,500.00万元。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8,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万元，其余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